

屡屡制造“工伤”诈骗,3个月捞95万元 这个“劳务碰瓷”团伙在株洲栽了



本报讯(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郭秀峰 黄卫国)数名来自重庆的矿工组成一个“劳务碰瓷”团伙,他们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,在全国各地的多家小煤矿中,故意制造生产事故,强行要挟矿主“私了”。通过这样的诈骗手段,该团伙短短数月便诈骗了近百万元。

① 有人装“伤员”,有人装“家属” 碰瓷时“伤员”差点丧命

重庆市巫山县是我国一个煤炭资源较丰富的县,家住巫山县的赵某做过多年的煤矿工人,他不但熟悉煤矿的生产、管理工作,还曾经调解过工伤事故。

近年来,巫山县当地煤矿大批整顿关停,导致赵某就业十分困难,喜欢赌博的他还欠下大笔赌债。于是,赵某纠集一些失业矿工或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,准备通过故意制造生产事故,从而诈骗赔偿款。

该团伙内部分工明确,经常是四五个人合伙作案。有人负责踩点,先期通过招工方式,进入团伙所确定的目标煤矿,了解到矿上仍需招聘工人后,立马联系团伙中的“伤员”应聘进矿工作。成功制造生产事故后,团伙中有专人负责指导“伤员”假装负伤以及误导医生诊断,而赵某则假扮“伤员家属”与矿主谈判索赔。

该团伙为获得逼真的受伤效果,团伙中的“伤员”通常会在矿井里故意擦碰出一些伤痕。有一次,“伤员”故意假装摔倒,险些撞到矿车上丧命。

据该团伙专门扮演“伤员”的龚某交代,有一次假装受伤后,他在照CT时故意把头偏向一侧,导致CT影像出现重影,加上他坚称自己一侧身体无知觉,全身有多处皮下淤血,导致医生拿不准他是否神经受伤,最终只能以他的描述来判断伤情。

② 仅3个月就诈骗得手95万元 却无一家受骗煤矿报警

起初该团伙在流窜煤矿实施“工伤”诈骗案时,他们定的索赔金额一般是一两万元。但后来他们发现,受骗煤矿一般不会为新的来的员工马上购买保险,一旦发生生产事故,则需要由受骗煤矿自行承担赔偿,所以他们只要提出“私了”,而且“私了”标准低于法定标准,那么受骗煤矿往往会赔钱了事,并且不会报警。于是,他们作案愈发猖獗,将索赔的上限拉到几十万元。

去年9月初,团伙成员雷某到醴陵市某煤矿踩点,后又介绍赵某甲、龚某二人以务工名义应聘进矿。9月9日,龚某、赵某甲二人在矿井下作业时,龚某故意从高处摔下后,假装陷入昏迷状态,由赵某甲通知矿上其他工作人员将其送往医院治疗。之后,龚某成功误导医生诊断其颈椎错位、身体左侧瘫痪无知觉。

该煤矿老板刘某赶到医院后,赵某假装家属提出“私了”,要求刘某一次性赔偿40万元。同时,龚某拒绝做手术,甚至采取拔针管、绝食等行为抗拒治疗,强行要求“私了”。

刘某迫于无奈,只好与龚某签订赔偿协议,一次性赔付了40万元。

去年10月至11月间,该团伙又先后前往河北省、云南的两家煤矿,以类似手段实施诈骗,成功获得赔偿款55万元。

上述3家受骗煤矿以及此前受骗的煤矿,均没有立即报警。

③ 偏瘫伤者还能考驾照? 同为老乡的煤矿老板识破骗局

在诈骗得手后,该团伙成员均分得不菲的“赔偿款”,可让他们万万没想到的是,此前受骗的醴陵老板刘某也是重庆人,而且与“偏瘫”伤者龚某和赵某是老乡。

去年11月,刘某回到老家后,他开始打听龚某的消息,但有人告诉刘某,龚某正在当地的某驾校学车,看上去很健康。刘某核实了龚某的情况后,又对其他团伙成员的情况进行调查,发现当初来和他协商“私了”的赵某,近期不仅还清了所有赌债,而且还准备在当地承包一家茶楼。于是,刘某立即返回醴陵报警。

警方接警后,迅速派员到巫山县对龚某等人进行调查。经调查发现,龚某不仅考了驾照,而且还可以骑摩托,根本不像此前受过严重工伤的人。于是,警方先后奔赴重庆、贵州等地,分别将赵某、赵某甲、龚某、赵某乙抓获归案。

④ 诈骗团伙覆灭 两名主犯各获刑11年

今年6月28日,经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赵某、赵某甲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3万元;判处龚某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赵某乙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并且,对公安机关冻结的违法所得共计38万余元返还给各被害单位,对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

近日,该团伙在逃成员雷某、冯某先后被警方抓获,目前二人已被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提醒 发现可疑工伤,不要“私了”

“劳务碰瓷”一般是团伙作案,有受伤者、谈判者,甚至还有掌握一定医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,他们对工伤理赔的流程与数额熟门熟路。”据本案相关承办人介绍,根据劳动法,职工在生产劳动或工作中负伤,属于工伤,由用人单位赔偿。如果用人单位为伤者缴纳了社保的,则由社保基金赔偿。如果用人单位未给伤者缴纳社保,则由用人单位赔偿。

本案中,第一天上班就遭遇“工伤”,社保还未缴纳,加上对方“私了”的赔偿金额,比法定工伤赔偿金额低,故用人单位自认倒霉赔偿了事,却不知一切都是套路。所以,生产单位要提高警惕,发现可疑工伤,不要“私了”,而要走正规的工伤认定程序,在劳动能力鉴定后,再进行赔偿,这样碰瓷者自然会知难而退。

插画:胡兴鑫

ETC办理花式营销频现 这些“套路”你遇到了吗?

今年以来,大力拓展ETC用户资源成为许多银行业务重点。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银行为招揽ETC用户,在营销过程中存在种种不规范现象,虽然数量增速明显,但办理过程中暗藏的“套路”引发用户不满。最近一段时间,不少银行在推广ETC时花样迭出。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银行频繁使用以下不规范方式拉拢用户办理ETC。

花样迭出 收费站拦车 停车场贴广告

此前有媒体报道,某银行员工身穿印有“稽查”字样的工作服,在湖北汉蔡高速琴台收费站拦车办理ETC,当地高速公路管理部门随后回应,银行个别工作人员混穿具有行业特征的服饰并随意拦车,给司乘带来困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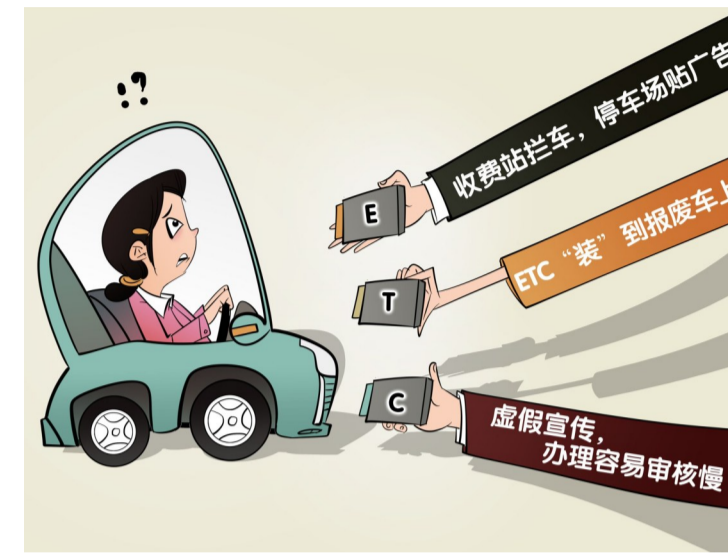
济南市民王西园告诉记者,自己的汽车在济南一处停车场停放后,右后视镜被贴了某银行办理ETC的宣传贴纸,因为天气炎热,贴纸撕下后发现胶都粘在后视镜上。“这种营销方式,已经对安全驾驶产生了影响。”

虚假宣传 办理容易审核慢

多位市民告诉记者,一些机构宣称ETC“极速办理”“3个工作日办理完毕”,但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却发现并非如此。在消费投诉平台“黑猫投诉”上,有用户反映在微信ETC助手支付99元申请办理ETC,当时承诺7-15工作日审核完毕,但30天时间度仍未得到明确答复。

ETC“装”到报废车上

某银行理财经理耿剑告诉记者,以前ETC业务实行实名制,自己的车绑定自己的卡,但现在办理ETC受理条件放宽,不是自己的车也可以绑定。有的银行为冲数量,不惜动用报废车辆信息与银行卡卡主绑定,等完成业绩考核后,再进行注销。



记者调查 银行考核压力大,推销涉嫌侵害用户权益

多位银行从业人员告诉记者,办理ETC的用户为有车一族,资质相对良好,对银行来说是高净值客户,可以衍生很多金融服务。目前,许多银行都给员工下达了办理ETC指标任务,银行员工压力很大。

某国有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王硕告诉记者,银行要求全网点员工轮流外出营销ETC,员工不得不拿着移动设备在户外寻找车主办理。按上级要求,一个小网点一年要完成签约数2500个左右,大一点的网点更多。平均每人年底前需要完成160个签约任务。ETC办理数量与业绩考核挂钩,每差一笔任务扣100元,每月完成率低的还会被领导批评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迫于业绩考核压力的不少银行员工,在办理

ETC过程中一些“套路”侵害了用户权益。北京市民王一泽告诉记者,在多个银行咨询办理ETC时,对方都推荐同时办理一张信用卡,如不办理,则要将ETC绑定一张借记卡,并冻结一笔资金,金额一般为500元至1000元不等。此外,在注销ETC时,还需要交150元违约金。

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看似冻结一笔费用是银行为防止绑定的借记卡余额不足,但实际办理ETC过程中,一些银行还会给办理者开通一个消费贷,用于垫付ETC扣款,有的消费贷年利率达16.56%。这意味着,借记卡上冻结的费用,几乎不会被使用。但这些环节,在办理时多数客户经理不会提前告知车主,消费者知情权受到侵害,而且贷款一旦逾期,还会影响车主个人征信。

专家说法 留住用户实现有效推广,更多金融应用待开发

专家认为,当前银行ETC业务推广,虽然短期内办理人数激增,但要真正留住用户,还需要进一步完善ETC的应用场景以及银行的各项增值服务。此外,对于目前推广环节存在的种种“套路”,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。

“相关部门还应继续丰富ETC的功能,拓展ETC应用范围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教授朱涛说,例如,银行如果能抓住ETC收费场景的流量入口,加大个人客户深度挖掘,进而切入到个人理财、保险、车贷分期、餐饮娱乐等综合场景应用,未来潜在收益将是一个可观的数字。因此,在推广ETC的同时,银行配套的增值服务也要跟上,让用户有更好的使用体验和消费体验。

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傅蔚冈认为,商业银行应停止盲目和不理性的ETC营销行为。他说,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介入监管,将商业银行营销ETC的一切行为纳入有效监管范围。对于ETC营销中有扰乱市场秩序、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,给予商业银行机构高管诫勉谈话、经济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,增强监管的威慑力。

傅蔚冈还建议,车主在办理ETC过程中遇到乱收费、强制办理消费贷等不合理情况,应提高自身维权意识。在业务办理时看清协议条款,并保留合同、发票等证据,一旦自身权益受到侵害,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或投诉。(据新华社)

劳斯莱斯堵塞急救通道 警方最新通报来了

近日,单某某在北京妇产医院驾车堵塞急救通道,扰乱公共秩序一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对此,北京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并开展调查取证,于27日通报了案件最新进展。

北京警方通报称,经查,单某某所驾车辆悬挂的京A88519号牌,系北京市交管局于1995年10月6日依据公安部启用92式号牌的相关规定按序核发,初次登记为一辆松花江牌微型面包车,车辆所有人为本市居民李某(女,56岁)。2004年10月,李某将车出售给一企业;2005年6月,该企业又将车出售给王某(男,46岁);2007年2月,王某将车出售给和某(男,55岁),和某持有该号牌至今。经核查,上述交易过程号牌均随车完成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,材料齐全,符合当时相关交通法规政策规定。

关于涉案车辆情况,北京警方通报称,经查,2018年6月,单某某的丈夫徐某(男,53岁,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)出资购买该劳斯莱斯曜影牌小客车,以单某某购车指标申领京H号牌。后徐某委托郭某(男,25岁,曾为徐某司机)为其在二手车市场上寻找“好车牌”。郭某谎称可以帮助找到京A号牌并过户至单某某名下,先后向徐某索要200余万元。此后,郭某通过多名社会人员联系介绍,找到和某,商定以“租用”号牌形式,将单某某的曜影小客车以交易方式办理转移登记至和某名下,并启用和某处于保留状态的京A88519号牌,车辆仍由单某某使用。

此外,单某某被行政拘留期间,警方发现其涉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犯罪,对其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。目前,北京警方会同单某某原籍警方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(据新华社)



▲ 事发现场(视频截图)